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董事辭任

及

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 (i) 趙先生及李國賢先生將各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張女士及陳女士將各自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趙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而李漢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董事辭任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董事：

- 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自身的事務發展，趙慶吉先生(「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由於彼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李國賢先生(「李國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 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發展，張宇燕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為投入更多時間以專注於其他事務，陳麗麗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先生、李國賢先生、張女士及陳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各自呈辭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趙先生、李國賢先生、張女士及陳女士各自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主席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趙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而李漢成先生（「李漢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李漢成先生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漢成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高級合伙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李漢成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

李漢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李漢成先生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李漢成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漢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為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止，彼之酬金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調整為每年1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市場費率及彼將於本公司投入之時間而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漢成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該項任命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